

要把搞好保障性住房建设 作为重大民生和发展工程来抓

市长 杨鲁豫

近年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解决了一大批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下面，就做好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再讲几点意见：（一）要把搞好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工程来抓。一是加大推进力度。对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的公租房项目，要会同发改、环保、国土等部门，逐一研究，把每个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透，采取得力措施，有针对性地完善规划、土地、立项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加快审批和相关手续办理进度，争取剩余的6000余套在9月份之前全面开工。二是拓展建设渠道。积极实施配建制度。在本市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按照不同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由政府无条件回收或有偿回购，或由政府投资先期建设，土地“招拍挂”时由土地竞买人竞买；回购一批不违反城市规划、建筑质量合格、设施配套相对齐全的既有住宅，转化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三是要做好保障房分配和管理工作。到年底全部可以竣工7000套公租房，要抓紧研究出台相关政策，确保公租房分配公平、程序严谨、管理到位，还要研究制定好后期管理配套政策，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将惠民生、促发展的政策落实到位。（二）要着力解决好房产管理工作的突出问题。一是做好房产登记发证工作。要提高发证效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该发的证要快发，不该发的证，坚决不能发。二是积极规范物业服务行为，着力破解物业发展难题。要研究修订《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重点抓好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和物业管理规范工作，制定济南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大力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强化对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和综合评价制度，解决部分小区乱停车、乱收费问题。（三）大力推进房管系统内部改革创新。一是强化改革创新。要充分发挥好住房保障和房管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的优势，对于当前在生产经营中遇到困难的自收自支单位，要加大改革力度，通过资源整合重组、转换经营机制，推动事业单位自力更生、创新创业、转型发展。二是加强队伍自身建设。要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较高、勤政廉洁的干部队伍，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作出新贡献。

——摘自在调研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7期
(总第135期)
9月5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省政府令
3 山东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办法
- 省政府文件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通知
- 市政府文件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廉租住房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区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人事任命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部门文件
29 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山体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 本刊特稿
30 突出“四抓四不忘” 发展壮大实体经济
——济阳县人民政府
- 政务动态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市长到历城区调研
封三：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
封底：解放阁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4 号

《山东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8 月 6 日省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姜大明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控制和减少核事故危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核应急预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核电厂已经或者可能引起放射性物质释放、造成重大辐射后果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其他核设施、核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引起核事故或者核辐射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原则。

第四条 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组织体系、预案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组织开展核应急演练和响应行动。

第二章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主管部门为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核电厂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负责。

核电厂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核事故应急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核应急协调委）负责全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

省核应急协调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核应急办）设在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并承担省核应急协调委日常工作。

省核应急协调委成员单位以及社会有关方面应当按照省核应急协调委统一部署和省核应急预案，做好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核应急协调委应当成立专家咨询组、联络员组和专业救援组。

专家咨询组、联络员组和专业救援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

第八条 核电厂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邻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核应急预案，建立属地管理的责任制，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九条 驻鲁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参加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救援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十条 省核应急办负责制定省核应急预案，报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省人民政

府发布实施。

核电厂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应急管理机构应当在省核应急办指导下制定并实施核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核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
- （二）核事故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三）应急计划区范围；
- （四）干预原则和干预水平；
- （五）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详细方案；
- （六）核事故应急基础设施、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
- （七）各有关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支援的事项以及措施。

第十二条 省核应急协调委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省核应急预案，制定核应急分预案以及执行程序并确保各预案以及执行程序相互衔接、协调一致。

第十三条 核电厂场内核应急预案由核电厂制定，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报省政府应急办和省核应急办备案。

第十四条 在核电厂周围应当设立应急计划区。应急计划区分为烟羽应急计划区和食入应急计划区。

第十五条 省核应急协调委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规划建设核事故应急指挥设施、通讯保障系统、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海洋环境监测系统、气象监测系统、地震监测系统和去污洗消等基础设施，长期储备防护器材、药械和其他物资。

核事故应急基础设施、防护器材、药械和其他物资，应当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六条 核电厂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规划建设与省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相配套的核事故应急前沿指挥中心。各指挥机构之间应具备快速可靠的通讯联络能力，形成全省核事故应急指挥系统。

第十七条 核电厂应当在首次装填核燃料前组织场内核事故应急演练；省核应急办应当牵头组织场外、场内核事故应急联合演习。

第十八条 省核应急办和核电厂应当对参与场外、场内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的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十九条 核电厂应当协助省核应急办对公众开展核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第四章 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措施分为应急待命、厂房应急、场区应急和场外应急四级。

第二十一条 核电厂发生核事故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的，厂方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核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国务院核安全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省核应急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根据情况适时启动场内核应急预案，采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已经或者可能出现放射性物质释放进入厂房应急或者场区应急状态的，厂方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核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国务院核安全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省核应急办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放射性物质已经或者可能扩散到核电厂场区以外的，厂方应当立即向省核应急办提出进入场外应急状态。

第二十二条 省核应急办接到核电厂事故情况报告后，应当按照核应急预案的程序，立即采取相应的核事故应急对策和防护措施，并向国家核应急协调委、省人民政府和省核应急协调委报告情况。

经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核应急协调委宣布进入场外应急状态。在紧急情况下，省核应急协调委可以先行决定进入场外应急状态，并向国家核应急协调委、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核应急协调委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核事故后果预测与评价、辐射环境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工作，为采取核事故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在核事故场外应急状态下，省核应急协调委负责统一指挥场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全省各级核事故应急组织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省核应急协调委的命令，开展场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适时选用交通管制、服用稳定性碘制剂、控制食物和水源，组织公众撤离、隐蔽、避迁、去污洗消等应急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核事故现场，各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应当实行有效的剂量监督。现场核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和其他人员都应当在辐射防护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降活动，防止接受过大剂量照射。

各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应当重点做好核事故现场受照射人员的救护、洗消、转运和医学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核事故场外应急状态时，省核应急办根据综合事故预测与分析评价结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请求国家核事故应急管理部门派员现场指导和派出救援力量。

第二十七条 根据核事故应急响应需要，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地区封锁的，由省核应急办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跨省实行地区封锁以及导致干线交通中断或者封锁国境的，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决定。

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结束，解除地区封锁的，按照规定报请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关核事故的新闻宣传报道，由国务院授权的单位和省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在核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省核应急办应当通过有效形式，将核事故有关信息及时告知公众。

第五章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恢复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场外核事故应急状态的终止，由省核应急办报国务院核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人民

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三十条 省核应急协调委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采取有效的恢复措施。

第三十一条 核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核电厂应当向国务院核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国务院核安全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省核应急办、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详细的事故报告。

省核应急办应当向国务院核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提交场外核事故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核电厂重新启动应当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章 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

第三十三条 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分为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和场内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

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由核电厂、省人民政府、核电厂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核电厂承担的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场内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由核电厂承担。

第三十四条 省核应急协调委、核电厂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核电厂负责协调组织核事故应急物资的供给。

第三十五条 根据核事故应急响应需要，执行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征用所需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使用后应当归还。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圆满完成核事故应急响应任务的；
- （二）为保护公众安全、国家、集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及时排除核事故险情，防止危害扩大，成效显著的；
- （四）核事故后果预测与评价、辐射环境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地震监测准确及时，减轻损害发生的；
- （五）保障核事故应急响应所需的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供应成效显著的；
- （六）对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七）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七条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核事故应急预案的；
- （二）拒不承担核事故应急准备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核事故发生的；
- （四）未按照规定上报或者虚报、漏报、瞒报核事故真实情况的；
- （五）拒不执行核事故应急预案，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的；
- （六）故意拖延应急响应行动，或者在核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七）未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或者防控措施，造成危害扩大或者损失加重的；
- （八）盗窃、截留、挪用、贪污或者私分核事故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
- （九）擅自发布或者泄露核事故信息的；
- （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十一）阻碍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十二）其他危害核事故应急工作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 （一）核电厂，是指用一个或者几个动力反应堆发电或者供热的动力厂；
- （二）核设施，是指需要考虑核安全问题的规模生产、加工或者操作放射性物质或者易裂变材料的设施（包括其场地、建筑物和设备）；
- （三）核活动，是指任何研究、生产、提取、处理、应用、搬运、贮存或者处置放射性物质的活动，以及在陆上、水上、空中交通线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或者核材料的活动，或者任何其他转移或者使用放射性物质或者核材料的活动；
- （四）应急计划区，是指在核电厂周围建立的，制定有核应急预案、并预计采取核事故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的区域；
- 烟羽应急计划区，是指针对放射性烟云引起的照射而建立的应急计划区；
- 食入应急计划区，是指针对食入放射性污染的水或者食物引起的照射而建立的应急计划区；
- （五）干预，是指预先规定的用于在异常状态下确定需要对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规 核事故△ 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2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已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地制定城乡规划，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保障城乡规划的实施，统筹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县城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

城市规划、县城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县城、镇、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和乡规划、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保护耕地等自然资

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互衔接。

第四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各类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管理体系，将城乡规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规划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依法实施城乡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和规划事业的发展需要适当增加。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工作的公众参与制度。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应当充分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省、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建由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对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其审议意见作为城乡规划的决策依据。

第七条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各类开发区的城乡规划工作，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第八条 鼓励开展城乡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健全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城乡规划规范化、信息化，提高城乡规划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效能。

对在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章 城乡规划制定和修改

第一节 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按照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依法应当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原则和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应当包括远景规划，根据合理的资源和环境容量，按照城镇化发展到成熟期的城镇人口数量，对城镇远景规模、空间布局等长远发展作出预测性、前瞻性的安排。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在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在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村庄规划，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征求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应当同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

第十三条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改变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需改变的，应当先按照法定程序修改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审定。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和村庄，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进行规划管理，不再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按照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进行规划管理，不再编制村庄规划。

第十六条 城市、县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交通、电力、供热、燃气、通信、绿化、消防、抗震、给水排水、人民防空、环境卫生、文物保护、公共服务设施等有关专项规划，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城市、县城总体规划。

单独编制的省域和重大的区域性各类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省域和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详细规划，经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上位城乡规划，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资料。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规划组织编制机关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勘察、测绘、地籍、气象、地震、水资源、水文、环保、文物、地下设施、矿产资源等基础资料。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城乡规划获得批准后

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图纸。

第二节 城乡规划修改

第二十条 省域和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向城乡规划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
- (二) 规划阶段性目标的落实情况；
- (三) 各项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
- (四) 各类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情况；
- (五) 规划评估结论及规划实施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乡规划审批机关批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省域和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进行修改：

- (一) 上位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三)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乡规划审批机关批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 (一) 因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修改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
- (二) 因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工程项目需要进行修改的；
- (三) 城市建设用地的限制条件发生改变的；
- (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乡规划审批机关批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 (一) 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
- (二) 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涉及公共利益原因导致规划无法实施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修改城乡规划，应当按照法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节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禁止未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第二十六条 委托编制和修改城乡规划，应当通过方案征集、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禁止委托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禁止接受委托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转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第二十七条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入本省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应当向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编制委托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将合同报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行业应当建立健全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从业单位及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章 城乡规划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三十一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近期建设规划的期限为五年。

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年度建设规划，明确年度规划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的建设。

近期和年度投资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应当与近期和年度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二条 城市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的开发和

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系统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传统风貌，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按照近期和年度建设规划有序实施城中村的整体改造，改善居住条件和景观环境。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统筹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心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实施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就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行政边界相邻地区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必要时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讯等需要，对地下的交通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洪排涝设施、市政管线、需要保护的文物以及其他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统筹安排。

新建、改建城镇道路，应当推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

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件，应当注明许可有效期。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海岸带、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

消防通道、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规划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许可有关内容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进行公布。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开规划许可有关内容。

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

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

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

第四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转让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国有土地供应计划的制定。

第四十二条 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

规划条件包括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划拨用地规划条件，核定用地位置、面积和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

第四十五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手续。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批准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撤销有关批准文件。

第四十七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出让

合同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中强制性内容的，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报城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得批准。确需变更的，应当先按照法定程序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十九条 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

第五十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五十二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

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进行验线，并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验线确认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规划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线确认书、竣工勘验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五十六条 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

第五节 乡村建设规划

第五十七条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用地范围和面积、建设规模 and 主要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主要设计图纸。

第五十八条 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

设,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进行施工建设。

第六十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省、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管制度,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等活动实行动态监管,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有关城市、县人民政府的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六十四条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城市、县人民政府实施省域和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定期形成专项评价报告,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对有关人民政府实施城乡规划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

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配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城乡规划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提出意见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程序对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的;

(二)未依法将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委托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转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入本省

(下转第 23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消防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总体目标。到2015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社会消防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基本达标，消防装备和力量建设全面加强，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

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负责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定期研究部署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督促检查职责履行和目标责任落实情况。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本部门、本系统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格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认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部门工作会商、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主管规划、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的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单位）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监、工商和公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查处。公安机关及消防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沟通，及时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辖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村

庄、住宅区的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落实逐级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健全消防管理组织机构，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完善消防安全防范手段和措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要以“九小场所”为重点，以“组织制度规范化、标准悬挂统一化、设施器材标识化、重点部位警示化、培训演练经常化、检查巡查常态化”为主要内容，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1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要认真落实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每月至少进行1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三、切实加强火灾预防工作

(一) 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加强消防安全排查综合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深入推进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对火灾危险性大、伤亡大、损失大和影响大的地区、行业 and 单位(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仓储物流以及违法建设工程等薄弱环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当地政府对依法报请停产停业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在接报后7日内作出决定，并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整改。社会单位要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查制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必须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要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机制，在第一时间受理、研判、分发、核查、消除、反馈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并积极拓宽群众参与和监督消防工作的渠道，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

(二) 加强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城乡建设、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加大对设计单位的监管，凡违反国家工

程建设强制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的，除按消防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外，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批准其资质升级、增项或资质延续申请，并向社会通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加快研发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推广使用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动火施工必须经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书面批准，落实防火分隔措施，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并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必须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并严格落实防火分隔措施，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

(三)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大力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经常性公益消防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要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参与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公益捐赠等活动。

强化消防教育培训，有关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消防教育，各类学校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外来务工人员 and 失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各类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驾校等培训机构要把消防安全技能纳入岗位综合技能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四、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一)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实现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消防工作需要实施消防站建设和改造，对不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结合城市建设改造同步进行改造。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区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公安消防、市政公用等部门

要对全市公共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普查，不能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挪用、挤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二) 推进农村社区消防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相关机构或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构建职能完善、责任明晰、措施有力、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要大力实施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乡镇（街道）、村庄和社区为基本单位，逐级划分消防监管“网格”，逐一明确“网格”责任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常态化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加强重点单位监控，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要充分整合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发挥治安联防、巡防和保安队伍在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和扑救初起火灾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切实提高农村社区抗御火灾能力。

(三) 提高火灾防控科技水平。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推进消防安全理论和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现代火灾技防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火灾防控科技水平。督促高层住宅、老年公寓、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福利院、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等特殊场所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动火灾防控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积极推广应用消防电子巡查系统、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等技术和不燃、难燃节能装饰装修材料。积极拓展社会消防信息化服务，加快消防监督管理、社会公众消防服务等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五、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一)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城市普通消防站现役执勤人员达不到 30 人的，特勤消防站达不到 45 人的，应通过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齐。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不少于当地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部编制员额的 60% 招录消防文员。乡镇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单独或与邻近乡镇、有关单位联合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员应不少于 15 人。要切实保障非现役消防员待遇，做到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从事的高危职业相适应，将非现役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对因公伤亡的非现役消防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

(二) 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灾害的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2012 年

各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全部达到《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2015 年底前，建成市级消防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和适应专业应急救援任务的特勤消防站。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细化职责任务，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门要深化打造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工作，重点突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积极开展各种复杂情况下的专业训练，切实提高灭火应急救援综合实战能力。

(三) 加强消防装备和战勤保障建设。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消防装备评估论证，加强灭火救援常规装备、特种装备和防护装备的配备和更新。根据《山东省消防装备建设规划（2012—2015）》，强化城市主战消防车、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重型泡沫消防车、举高消防车、火场远程供水系统和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市财政对财政困难县消防队（站）和消防装备建设给予适当支持，实现消防装备建设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六、落实消防工作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着眼消防事业和消防部队建设发展需要，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投入，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力支持消防事业持续发展。

(二) 落实考评问责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每年向市政府作出 1 次专题报告，市政府将根据情况适时进行检查督导。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重大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市政府确定开展重大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以下简称代办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办服务基本原则

（一）自愿委托原则。凡符合代办条件的各类投资项目，其投资人可自愿提出申请，委托代办相关审批服务事项。

（二）无偿代办原则。代办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投资者交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无偿代办。

（三）全程服务原则。代办机构承接代办项目后，应明确专人负责在委托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四）合法高效原则。代办服务要在遵循法定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高效办理，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代办服务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内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

设计划安排的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项目以及我市确定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审批服务手续。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代办服务内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所涉及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报告核准及合同、章程的批复，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注册登记、刻章、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外汇许可证、海关注册登记等相关审批服务手续，以及前置审批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企业生产运营及外商生活中的有关问题及诉求。

（三）内资企业设立代办服务内容。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的内资企业设立所涉及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刻章、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等相关审批服务手续。

我市市级行政审批权限内的上述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可根据申请人要求进行全程代办或者部分代办服务，也可以依照自愿原则和实际情况，延伸和扩大代办服务具体事项。其中涉及中介技术服务事项，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所需费

用由申请人与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议定，代办服务机构可提供协助和指导。

三、代办服务方式

根据重大项目代办服务的内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代办服务、内资企业设立代办服务等 3 个平台，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牵头，实行“一条龙”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方式。将原由投资人分别向不同职能部门申报审批的外部程序，改为由一个部门牵头、代办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内部流程操作，既依法审查、审批，提高办事效率，又可方便投资人，减轻投资人在审批过程中的负担。

四、代办服务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代办服务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加强对代办服务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二) 市发改委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接受服务对象的咨询服务等。

(三) 市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全程代办服务工作，接受服务对象的咨询服务等。

(四) 市工商局负责内资企业设立全程代办服务工作，接受服务对象的咨询服务等。

(五) 重大项目代办服务所涉及部门和供水、供气、供热等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代办服务工作。各部门（单位）窗口负责人兼作代办员，负责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代办服务事项的协调和落实。

(六) 市监察局负责对重大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的效能监察，及时查处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损害发展环境的行为。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代办服务工作对于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政府效能的重要作用，建立部门分管负责人总负责、窗口负责人督促协调、业务负责人具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扎扎实实开展好代办服务工作。

(二) 规范代办服务流程。各代办服务机构要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的要求，全面梳理审批服务事项，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内资企业设立代办服务手册，内容涵盖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代办服务流程图和代办服务规程等内容，推动代办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 提升代办服务水平。市发改、商务、工商等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强的同志从事代办服务工作，不断加强教育培训，增强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努力打造济南公共服务品牌，让服务更到位，让服务对象更满意。

(四)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将代办服务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轨道，形成“公开透明、运转规范、方便快捷、监督有力”的长效管理机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代办△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规范、有序、安全、科学的总体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提高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和技术水平，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强化安全监管和许可管理，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矿山企业安全发展。

（二）任务目标。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管理手段，全面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矿山企业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实现全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重点工作

（一）提高办矿标准。自今年起，我市原则上不再向省申报煤矿和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确需申报的，煤矿生产规模达到45万吨/年以上，铁矿达到30万吨/年，金矿达到6万吨/年，并且必须

通过市有关部门联审报市政府审核。露天采石场等矿山企业开采规模不得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52号）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二）加大地下小矿山关闭力度。根据矿山核定生产能力或生产规模（截至2011年6月，以生产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凡煤矿达不到30万吨/年、铁矿达不到15万吨/年、金矿达不到4万吨/年、石膏矿达不到30万吨/年、粘土矿达不到5万吨/年的，到2015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根据相关矿山实际制定关闭规划，分年度、分批组织实施。对核定生产能力或生产规模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矿山，原则上不再批准实施扩能改造，确因资源丰富需要扩能改造的，必须按照新建矿井程序报批。

（三）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按照上级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精神，发挥大矿优势，制定支持政策，加快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小矿山。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力量，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淘汰矿山按时、平稳关闭。对已关闭的小矿山要防止非法开工。露天开采矿山要结合本地实际逐步提高开采规模，实现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生产。

（四）加快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按照规划先行、由易到难、积极推进的原则，

加快地下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紧急避险、通信联络六大系统（以下简称“六大系统”）建设。全市所有煤矿和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五）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到2012年底，70%的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和三等以下尾矿库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013年底，所有非煤矿山和尾矿库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015年底，80%的大中型非煤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013年底未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等级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限期达标，未按要求整改达标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六）规范地下开采矿山企业管理。

1. 人员管理。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至少应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暂不具备以上人员条件的，可与矿山安全咨询、服务机构签订协议，由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安全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质量。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矿山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考核发证。

2. 生产系统管理。完善地下开采矿山生产系统和技术管理体系，具备符合现场实际的开拓、开采技术资料，有效指导现场作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制度，认真执行“矿山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矿山调度员10项应急处置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等规定，做到停产撤人准确、迅速、及时、有效。对撤人距离、时间较长的矿井，要采取优化开拓布局、合理集中生产等措施。

3. 施工队伍管理。地下开采矿山企业要严格审核施工队伍，严禁非法假冒队伍混入。要把施工队伍纳入矿山内部管理范畴，实行统一培训、考核、检查和奖惩，严禁转包。

4. 机电设备管理。机电设备产品采购实行招标投标制度，保证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矿山使用的各类机电设备，凡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必须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煤矿机电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配有防爆合格证和煤矿安全标志，并加强日常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修，确保机电设备保持完好状态。

5. 矿山通风安全管理。地下矿山必须安装主要通风机，建立和完善机械通风系统。正常生产情况下，主要通风机应连续运转，如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立即向有关负责人报告情况，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通风机运转情况检查制度，有自动监控和测试功能的主要通风机每2周检查一次自控系统，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立即停产整改，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6. 防治水管理。地下开采矿山企业要健全防治水组织机构，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配套矿山排水设备设施，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探放水措施。对水文地质情况不清、资料不全的矿山，要依法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水害情况未查明前严禁实施采掘活动。对水害隐患实行逐级公告公示、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重大水害隐患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挂牌督办。

（七）强化地下开采矿山属地监管和行业管理。所有地下开采矿山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由县级及以上政府和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并向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不得将地下开采矿山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管。要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行业管理部门的作用，明确管理职责，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相关部门要对全市矿用机电市场，特别是矿用机电设备旧货市场进行整顿规范，依法整治销售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证设备和不合格生产资料行为，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流入生产环节，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八）严格基建矿山安全管理。基建矿山要严格落实“三同时”审批手续，对基建周期提出明确要求。建设单位要按照设计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延长建设期限，逾期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依法予以关闭。基建矿山转入正式生产前，必须完善矿井供电、通风、压风、排水、提升运输等生产系统。对于整合后的矿山，要督促企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投入生产。

（九）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要学习借鉴北京市顺义区等地建立安全隐患自查自报系统的先进经验，完善隐患自查自纠制度，明确

（下转第28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廉租住房使用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廉租住房使用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日

济南市廉租住房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廉租住房使用管理，维护廉租住房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租住房使用管理是指廉租住房、与廉租住房配套规划建设的经营性用房（以下简称经营性用房）的使用和管理，主要包括房屋交接与入住、物业服务、维修养护、租赁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容。

第三条 本市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6区和济南高新区范围内的廉租住房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是本市廉租

住房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保障中心）承担廉租住房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廉租住房的物业服务、维修养护、租金收缴、房屋腾退等使用管理工作可以合同方式委托原公有住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房管理机构）承担。

第五条 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做好廉租住房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市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廉租住户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就近入学。

市公安机关负责为符合户口迁移条件的廉租住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核查廉租住户家庭车辆购置

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

市民政部门负责为无生活自理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廉租住户提供相关服务，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做好孤寡老人亡故后的善后处理工作，将无生活自理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监护人的廉租住户转入社会福利机构。

市财政、城管、城管执法、卫生、物价、质监、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政公用、城市园林、消防、供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廉租住房使用管理涉及的相关工作。

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廉租住房社区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接与入住

第六条 廉租住房具备入住条件后，在廉租住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保障中心负责对廉租住房、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进行验收接管。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按照《购建合同》、《房屋交接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条 保障中心接管廉租住房后，负责办理廉租住房所有权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保障性住房”。

第八条 保障中心应当建立廉租住房产权、维修、住户、租赁、房源、水电暖气开户等相关电子及纸质档案。

第九条 廉租住户持廉租住房选房结果证明、居民身份证、收入证明、婚姻证明、已退（未领）租金补贴证明与保障中心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交纳相关费用，办理入住手续，领取《住宅使用说明书》。

生活无法自理或患有精神残疾的廉租住户在办理入住手续时，监护人应当提交履行监护责任的承诺书。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十条 集中建设的廉租住房小区实行规范化物业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及检查、公共绿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公共区域秩序维护和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等。

廉租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集中建设的廉租住房小区，保障中心应当按照收费与服务相适应的原则，通过招标公开选聘物业服务单位，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

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及责任义务，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招标价格。招标价格与政府指导价的差价补贴在廉租住房维护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组建由保障中心、公安派出所、区城管执法、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廉租住户代表等组成的廉租住房小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支持物业服务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管理活动，协调处理廉租住房在使用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三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廉租住户全额免缴物业服务费，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7670元（含）的减半缴纳，其他廉租住户按照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缴纳。

第十四条 集中建设的廉租住房小区内经营、办公等非住宅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

第十五条 保障中心或其委托的公房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在小区内公示享受减免物业服务费政策和欠缴各类费用的住户名单。

第十六条 廉租住房和经营性用房承租人使用房屋应当保持入住时的房屋和设施设备原状。廉租住房严禁擅自装修；经营性用房承租人因经营确需进行装饰装修的，承租人应当向保障中心或其委托的公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申请批准的，物业服务单位有权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七条 保障中心或其委托的公房管理机构、物业服务单位及住户发现下列行为时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公安、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一）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擅自占（使）用、挖掘、迁移、改变、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设备违反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搭建临时棚（屋）、随意堆放杂物、变更临街门窗等违反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以及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规划使用性质等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或者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 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 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等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

(七) 占用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 赌博、利用邪教和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影响小区环境等违反犬只宠物饲养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 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居住于其它住宅小区的廉租住房承租人按照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享受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四章 维修养护

第十九条 廉租住房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房屋日常维修养护和大中小修、附属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和更换、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等。

第二十条 保障中心或其委托的公房管理机构负责廉租住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廉租住户负责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具体维修范围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障中心或其委托的公房管理机构应当对承担维修责任的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第二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由相应的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维修和更新。

第五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障中心负责对廉租住户资格进行年度复审，符合条件的续签《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廉租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承租资格，收回配租住房：

(一) 年度审核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的；

(二) 将承租的实物配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三) 改变实物配租房屋用途的；

(四) 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实物配租住房居住或者不交纳租金的；

(五) 经书面催告后 2 个月内仍不办理入住手

续的；

(六) 经书面催告仍不按时提供资料进行年度复审的；

(七) 违反《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相关约定的。

被取消承租资格的住户应当在接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资格退房决定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将承租的住房退回。逾期不履行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廉租住户因收入、住房、户籍、年龄等变化，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按期腾退确有困难的，若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可按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交纳租金；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对既不腾退廉租住房，又拒绝按公共租赁住房或市场价格交纳房租的，保障中心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的公房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当地居民委员会依据《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定期对承租住户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或抽查，并建立巡查管理记录。发现违反廉租住房合同约定的，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保障中心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保障中心应定期检查受委托公房管理机构的巡查或抽查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八条 廉租住户退出实物配租住房前应当结清房租、水、电、燃气、广电网络、物业服务等费用，并按照规定办理户口迁移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廉租住户因身体原因、家庭人员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住房的，应当在原配租住房住满 1 年后提出申请，经保障中心批准后，可选择下列方式调整住房：

(一) 互换。互换双方均符合上述条件，保障中心负责审核互换双方条件并为其办理调换手续。

(二) 重新摇号选房。廉租住户办理退房手续并退出原配租住房后，重新申请参加摇号选房。

在等待摇号选房期内，可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死亡或离异的，经复核，该家庭符合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可推举新的承租人与保障中心续签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三十一条 经营性用房租金由市价格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廉租住房及经营性用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用于廉租住房、经营性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在预算中安排。

第三十三条 廉租住房维护开支包括廉租住房及经营性用房在预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修理、养护等费用，以及物业收费招标价格与政府指导价的差价补贴；廉租住房管理开支包括廉租住房及经营性用房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物业管理费用，以及用于支付廉租住房及经营性用房公用水电费、廉租住户减免的物业费、物业收费招标价格与实际收费标准的差价、廉租住房及经营性用房空置期内的物业费和日常管理等。

第三十四条 保障中心每年依据廉租住房使用管理和维修支出有关规定编报下年度预算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五条 廉租住房及经营性用房租金收入实行专账管理，严禁截留、坐支、挪作他用。市财政、审计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定期对廉租住房及经营性用房租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廉租住房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廉租住房待遇，并取消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廉租房△ 规定 通知

(上接第12页)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

(一) 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

(二) 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 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

(四) 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

(五) 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

设行为。

第七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1年8月31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条例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同意《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的节能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本市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和市级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进行集中考核，并不定期检查有关工作情况，检查结果作为节能年度考核依据。

各县（市）区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级公共机构实施节能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建立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和监督考核体系。

市、县（市）区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分别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按照规定分解落实节能目标任务。

第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依法完成下列节能工作任务：

（一）建立节能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明确节能工作人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水、电、油等节能目标任务；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落实节能管理和节能改造措施。

（二）建立节能联络员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节能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本单位节能工作重要信息，分析汇总和及时反馈节能工作动态，提出推进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设立统计台账，并于每季度的次月 10 日前将有关能源消费数据报送本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建立能源消费计量制度，逐步实现对能源消费状况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四）建立健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和巡视检查，完善节能监督制度，设立检查记录台账。

（五）建立能源审计制度，每 2 年组织 1 次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有针对性地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六）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和节能采购制度。对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统一采购，并优先采购列入节能采购清单和取得节能环保认证的设备、产品。

（七）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核定编制、统一购置、统一牌照管理、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处置，定点维修、加油

和购买车辆保险。

（八）公共机构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当由本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和调配使用，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全面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优先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对既有高能耗办公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提高外围护结构保温性能和空调、电梯、机房等重点用能部位的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推广应用节能型照明产品，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逐步达到国家办公建筑节能标准。

（九）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员节能意识。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合理控制会议数量与规模，健全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

第六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综合评价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70 分至 90 分为良好（含 70 分），60 分至 70 分为合格（含 6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七条 每年 1 月份，市级公共机构对上年度节能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各县（市）区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对上年度节能工作情况开展自查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上年度节能工作情况实施检查考核。自查和检查考核等情况于当年 2 月 28 日前书面报送市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推广、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宣传培训、信息服务、表彰奖励等。

第九条 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对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下转第 31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3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区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政府同意《济南市区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济南市区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规范土地市场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确定在市区开展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慎重处理、务求实效的基本原则，认真开展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市本级已供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总体情况，清查闲置土地并处置到位，遏制土地闲置浪费现象，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机制，督促已供土地项目及时开发建设，增加土地有效供应，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专项清理范围和重点

（一）专项清理范围。市内6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范围内，2011年12月31日前批准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各区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由

各区国土资源部门自行清查处置。

（二）专项清理重点。房地产和工业用地闲置情况。

三、专项清理方法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8月底前）。分别召开全市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和业务工作培训会，整理2011年12月31日前的供地台帐。

（二）调查和初步认定阶段（2012年9月至11月）。各区根据整理的供地台帐，逐一落实宗地开发利用情况。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程序，对闲置土地进行重点调查，搜集证据材料，摸清情况，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处理建议等，并逐宗建立闲置土地档案。各区政府对调查和初步认定的结果负责，对调查和初步认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及时答复或提报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小组会

议研究确定。按照随调查、随初步认定、随上报的工作要求，各区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之前，分 3 批将清查出的闲置土地档案连同《闲置土地汇总表》，报送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汇总。

(三) 认定阶段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底)。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及时将闲置土地初步认定意见及处置建议分批次提报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小组，根据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小组的审批意见，市国土资源局逐宗拟定《闲置土地认定书》，并送达土地使用权人。《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国土资源局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

(四) 处置和利用阶段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底)。

1. 闲置土地的处置。对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闲置土地，由市国土资源局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闲置土地结合实际依法分别给予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处理。

2. 未开工但不构成闲置土地的处置。对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未动工开发未满 1 年

的国有建设用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限期开工，防止出现新的闲置土地。

3. 闲置土地的利用。对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可以采取以下 3 种方式利用：(1) 依据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确定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开发利用；(2)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3) 对耕作条件未被破坏且近期无法安排建设项目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者个人组织恢复耕种。

四、工作要求

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小组负责全市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清理排查，务求取得实效。各区之间要加强配合协调，防止因行政区划调整而造成清理工作的疏漏。市国土资源局为专项清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市发改、城乡建设、规划、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动专项清理工作的合力。

附件：1. 闲置土地核查情况表 (略)

2. 闲置土地汇总表 (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清理△ 方案 通知

(上接第 32 页)

8 月 27 日，市政府召开第六届“华商企业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会”济南市调度会。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8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新加坡贸工部政务部长张思乐先生一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8 月 28 日，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二部主任戴红一行 7 人到济南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参观并视察服务标准化工作。副市长齐建中陪同参加活动。

8 月 29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

8 月 30 日，第四届山东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在济南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何鲁丽，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省政协主席刘伟，省委副书记王军民出席开幕式。何鲁丽、姜异康、姜大明、刘伟以及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敏共同启动第四届山东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孙守刚主持开幕式。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

长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出席开幕式。

8 月 3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佛得角普拉亚市市长尤利西斯·科雷亚·席尔瓦一行。副市长张海波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8 月 30 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

8 月 30 日，全市发展现代农业工作调度会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

8 月 31 日，市发展实体经济领导小组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苏树伟、谭延伟、慕建民、杨峰、宋玉国、李宽端、王新文、张宗祥、宋新生、张辉、徐明梅、时文进等出席会议。

8 月 3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启动济南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等事项。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海平为济南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张培礼为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会计师

（试用期1年）。

（上接第19页）

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矿山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所有矿山企业均要制订科学、严谨、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矿山企业暂不具备应急救援条件的，要与专业矿山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专题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下矿井检查规定，县级领导干部每月下矿井检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制订措施，限期整改。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明确工作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密切配合，并适时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联合验收等工作，确保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二）落实监管责任。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市、各县（市）区、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安监、工商等部门要建立资质证照审批通告制度，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强化工作职能，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职责。要重视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培训，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管执法水平。

（三）强化教育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要针对各类投资主体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指导矿山业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依法经营。要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正确处理被取缔、关闭矿山企业善后问题，确保社会稳定。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力度，依法查处干扰和阻碍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违纪案件。

（四）完善管理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设立矿山企业前置审批有关规定，严把矿山企业准入关。有效发挥矿山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自我监督和管理。各县（市）区和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矿产资源管理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和矿山企业动态巡查制度，健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实行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事故通报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在重大、特大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负责人；在较大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负责人。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上级有新政策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安全 生产 意见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山体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济公通〔2012〕5号

为规范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加强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坚决制止、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破坏山体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破坏山体等活动，禁止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个人开采的矿产品，对拒不停止非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进行爆破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凡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必须立即停止违法活动。主动上缴爆炸物品，如实说明情况，并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拒不停止违法活动，拒不交出爆炸物品的，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凡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配合调查，接受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广大人民群众应积极向公安机关、国土资源部门检举举报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破坏山体等行为和线索，对举报有功的，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从严惩处。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5305310110，85081508，85960996。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举报电话：12336。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突出“四抓四不忘” 发展壮大实体经济

济阳县人民政府

济阳县是省会济南的近郊县，是济南城市发展“北跨”战略的重要承载地和新确定的产业“北跨”发展区。全县总面积 1076 平方公里，人口 55 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济阳县将以建设济南北部新型工业基地为目标，以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为抓手，突出“四抓四不忘”，全力开展招商选资、骨干培植、项目建设、民营经济等工作重点，努力在新起点上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力争年内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24 亿元、销售收入 465 亿元、利税 51 亿元，分别增长 18%、19%、18%；引进内资 11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自营出口 1 亿美元。

一、抓大不忘小，在招商选资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既注重引进投资额度大、税收贡献高、足以带动全局发展的重大项目，又注重引进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小项目，做到大小齐上，大小齐抓。抓大，就是重点围绕年内引进 32 个过亿元项目的目标，充分调动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一是充分调动专业招商人员的积极性。修订招商引资考核管理办法，突出强化 12 个重点招商部门的职能，在人员调配、经费划拨、任务承担上予以倾斜。发挥专业招商人员业务熟悉、信息面广的优势，加强与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力争在重大项目引进上实现大的突破。二是充分调动落户客商的积极性。继续强化对企业的服务，与企业家交朋友，并充分借助他们的影响力，让他们积极向外推介济阳，现身说法，以商招商。在充分调动两个方面积极性的同时，把招大引强的重点放在引进企业总部上，力求在引进企业总部、企业结算中心上实现新突破。年内力争 2 家企业总部。不忘小，就是在集中优势资源、优势力量主攻大项目的同时，不能忘记小项目的引进，通过各种手段，今年，启动济北科技产业园建设，集中安置小项目。搞好开发区投资公司运行，通过融资贷

款，完善各项配套设施，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二、抓新不忘老，在骨干企业培植上实现新突破。坚持在骨干企业培植上，既注重对新引进项目、企业的扶持，又注重已落户项目、企业的发展壮大，做到新老并重，新老齐抓。抓新，就是一方面注重新项目的引进，对重大项目要成立专门班子，挑选精干力量登门拜访，始终盯靠，锲而不舍，直至项目签约落户。另一方面，全力扶持新引进项目加快建设。牢牢抓住项目建设不放松，强力加以推进。特别是对统一食品、上好佳食品、钱江摩托、耐斯集团等项目，要全力解决土地、资金等方面的难题，力争早建成、早投产，尽快形成新的税源支撑和经济增长点。不忘老，就是对老企业搞好服务，全力扶持已落户企业做大做强。全力做好运行调度和加强监测分析，盯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准确把握运行态势，及时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对企业情况的调度分析，采取相应对策，提高运行质量。借助“全国食品工业强县”的品牌效应，在土地等方面重点倾斜，促进旺旺、达利等食品龙头企业增资扩产，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企业上市融资，膨胀发展。今年，力争同镓节能公司成功上市。

三、抓外不忘内，在外经贸和民营经济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既注重借助外力，在提升外经贸工作水平上谋求新突破，又善于启动内力，在促进全民创业，壮大本土民营经济上做文章，做到内外并举，内外齐抓。抓外，就是一方面抓好省外、市里一些“腾笼换业”企业的承接工作。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放大力利用外资和对台经济品牌效应。利用外资方面，力争实现三个突破：一是力争韩国工业园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上半年，重点组织开展韩中经济协会招商推介会，力争引进 1

-2 家韩资企业。二是力争在利用外资并购上实现突破。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排出能够利用外资并购的企业，加大推介力度，积极牵线搭桥。三是力争在境外上市融资上实现突破。对外资企业进行筛选，排出能够运作境外上市的企业，加强策划包装，适时对外推介。自营出口方面，一是培植新的增长点。加大外向型项目的招商力度，发挥产业聚集效应，培育一批外向型优势企业和产品，尽快形成出口规模。二是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坚持“扶优支强、分类指导”的原则，重点扶持进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上企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和培育，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三是促进现有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企业承接技术水平高、增值含量大的加工制造环节，由单纯加工向设计、研发、品牌、服务等领域延伸。不忘内，就是不仅借助外力，而且还善于启动内力，集全民之智，激发群众创业热情。重点抓好本土民营企业的培育和扶持。重点要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加强政策扶持。依据上级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我县扶持本土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地支持和引导本土民营企业发展。二是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本土民营经济企业家队伍，提高社会地位，激发全民创业热情。三是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服

务体系，加强行业协会建设，重点扶持一批液压升降平台制造企业做大做强，争创“全国液压升降平台制造之乡”品牌。

四、抓快不忘好，在项目建设推进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既注重投资规模和形象进度，又注重投资质量、结构和效益的整体提升，做到快字当头，快好结合，又好又快。抓快，就是把项目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千方百计抢进度，全力以赴促形象，使洽谈的快签约，签约的快落地，落地的快开工，开工的快建成，建成的快投产，投产的快达效。按照“一个重点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套服务班子、一张竣工时间表”的要求，紧扣“合同履约、资金到位、项目开工、竣工投产”四个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每周都有新变化，每月都有新形象。不忘好，就是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体现在税收上，使项目产生真正的效益。二是体现在节能环保上。在全力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切实抓好好项目的环保、节能和减排设施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实现节能减排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三是体现在集约节约上。树立集约节约理念，加强项目投资管理，鼓励企业提高投资强度和建筑密度，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出比重，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上接第 25 页)

第十条 在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奖励资金在公共机构节能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节能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公共机构在申报节能改造项目时，优先安排相关资金。

第十二条 节能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公共机构，予以通报，并列入下一年度节能重点监督对象。公共机构使用能源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不能充分说明理由的，由本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纳入全市节能减排综合考核体系和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共机构不得评为文明单位。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遇有重大变动、调整等情况或实施重要建设项目时，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本

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批准，不参加当年节能考核。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节能工作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行为的权利，市和县（市）区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接到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有关情况查实后作为节能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申请复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能△ 办法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8月1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市治理交通拥堵指挥部举行工作推进会议,研究推进《济南市城市交通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副市长王新文,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会见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张伟恩一行。

8月1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张玉良先生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会见。

8月17日,第四届山东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济南执委会筹办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和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

8月17日,第七届“海洽会”济南市筹备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凯旋的济南奥运健儿。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巩宪群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8月19日,中国边检服务品牌推介会在济南遥墙机场举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活动。

8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调研。

8月20日,全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孙绍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齐建中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8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来我市考察城市建设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陪同。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省委常委、秘书长雷建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玉功,副省长王随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巩宪群参加活动。

8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召开济南市创建国际旅游名城规划接洽会议并讲话。省旅游局局长于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8月21日,副市长李宽端到历城区调研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工作。

8月22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

8月22日,市规划局2012年理论学习读书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8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调研水利工作。副市长李宽端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调研。

8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副市长王新文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调研。

8月23日,全市外资外贸调度会召开。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4日,市委、市政府在平阴县召开实施“三年突破平阴”计划现场办公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24日,济南慈善义工服务团正式成立。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仪式并讲话。

8月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台湾均旺能源科技集团董事长吴光照先生一行。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李宽端参加会见。

8月27日,我市召开公交线网优化专题会议。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下转第27页)